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河源中院”）立案受理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路桥集团作为原告起诉大广公司，具体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48）。

二、案件一审判决及各方当事人对判决结果的意见

（一）一审判决

日前，路桥集团收到广东河源中院作出的（2017）粤 16 民初 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大广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路桥集团工程款本金 172,025,837.01 元和利息（利息计算方法：质保金利息以 34,236,665.75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计算，其余工程款的利息以 137,789,171.26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起计算，均

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付清款日止。);

2. 被告大广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路桥集团履约保证金 27,731,798.67 元及利息 (利息计算方法:以 17,217,869.01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以 10,513,929.66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付清款日止);

3. 驳回原告路桥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1,099,223.7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印章鉴定费 173,280 元,由被告大广公司负担。工程造价鉴定费共计 1,298,960 元,由被告大广公司承担 1,223,017 元,由原告路桥集团负担 75,943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 各方当事人对判决结果的意见

路桥集团于近日收到广东河源中院邮寄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大广公司不服上述判决结果,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未对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因本案一审被告上诉,广东河源中院(2017)粤 16 民初 47 号《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本案进入二审审理阶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该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2017 粤 16 民初 47 号）；
2. 《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